

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國防部 台內警字第11308748042號
國規委會字第1140033948號

修正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劉世芳

部 長 顧立雄

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組，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置指揮官一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兼任，綜理總隊務。
- 二、置副指揮官二人，一人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副首長兼任；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，襄理總隊務。
- 三、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秘書長兼任，承指揮官之命，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。
- 四、置副執行長若干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業務相關局、處長兼任，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，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、訓練、演習、服勤等事項。
- 五、置顧問若干人，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，協助推展民防事務。
- 六、設秘書作業組，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各一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，下設若干作業小組，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；警察分局（所）、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。
- 七、設下列大隊（隊）：
 - （一）民防大隊。
 - （二）義勇警察大隊。
 - （三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。
 - （四）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。
 - （五）山地義勇警察隊。
 - （六）收容大隊。
 - （七）醫療大隊。

- (八) 環境保護大隊。
- (九) 工程搶修大隊。
- (十) 物資大隊。
- (十一) 消防大隊。
- (十二) 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。

前項第七款第二日至第五目，得視實際需要編組。

第一項第七款第六日至第十一目所定大隊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業管局（處）就所屬員工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志工、診所、公會或協力廠商編成，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，依本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；執行民防任務時，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。

第十條 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、情報傳遞、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、維持地方治安、物資配送、宣導慰問、搶救重大災害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。
- 二、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、警戒勤務、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。
- 三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、交通指揮、疏導與管制、交通事故處理、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、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、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。
- 四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、急難救護、村（里）物資配送、宣導慰問、情報傳遞及防空疏散避難。

第十一條 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。但必要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置大隊長一人，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，綜理大隊務。
- 二、置副大隊長若干人，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，襄理大隊務。
- 三、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，由大隊長依各中隊（隊）長推舉派任，負責統籌各中隊（隊）務。
- 四、置顧問若干人，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，協助推展民防事務。

五、得置指導員、秘書、幹事、書記若干人，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指導員：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。
- (二) 秘書：辦理大隊務。
- (三) 幹事：協助辦理大隊務。
- (四) 書記：辦理大隊文書作業。

六、設若干中隊（隊）、分隊、小隊：由警察分局（所）編組，其編組如下：

- (一) 置中隊（隊）長一人，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，綜理中隊務。
- (二) 置副中隊（隊）長若干人，由中隊（隊）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，襄理中隊務。
- (三) 得置指導員、幹事、書記若干人，由中隊（隊）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，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、辦理中隊務、辦理中隊文書作業。
- (四) 置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幹事、書記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各一人，由中隊（隊）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，分別綜理、襄理、辦理分隊務、辦理分隊文書作業、綜理、襄理小隊務。
- (五) 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，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。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，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。

七、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，其編組比照中隊。

警察局、警察分局（所）、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，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，除編組民防大隊、中隊（隊）、分隊、小隊外，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，依序編組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、中隊（隊）、分隊、小隊。

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或交通義勇警察大隊，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。

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：

- 一、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。但過失犯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，未撤銷通緝。

- 四、假借職務名義，意圖敲詐、勒索、詐欺、侵占、恐嚇，影響聲譽，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。
- 五、因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。
- 六、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，或開設、參與經營賭場，或擔任賭場保鏢或其他非法、不正當行業，經查屬實。
- 七、誹謗長官、破壞團結，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，經查屬實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，不參加訓練、演習、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。
- 九、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。
- 十、其他有風評不佳，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，不適任民防工作。

第十三條 收容大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（民政）局（處）編組，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所轄收容中隊及救濟站，執行災民身分登記、專長登錄、需求調查、生活照顧及物資管理等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置大隊長一人，由社會（民政）局（處）長兼任，綜理大隊務。
- 二、置副大隊長一或二人，由社會（民政）副局（處）長兼任，襄理大隊務。
- 三、置大隊幹事若干人，由大隊長遴選社會（民政）局（處）適當人員兼任，辦理大隊務。
- 四、設收容中隊：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社會（民政）課編組，其編組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中隊長一人，由社會（民政）課課長兼任，綜理中隊務。
 - （二）置中隊幹事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社會（民政）課適當人員兼任，辦理中隊務。
- 五、設救濟站，編組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站長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社會（民政）課人員兼任，綜理站務。
 - （二）置副站長一或二人，由站長遴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社會（民政）課人員兼任，襄助站務。
 - （三）置幹事若干人，由站長遴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社會（民政）課適當人員兼任，辦理站務。
 - （四）設任務組：依執行收容救濟任務需要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、團體、熱心人士編組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（民政）局（處）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救濟站之場所及執行之任務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，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。

第十四條 醫療大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編組，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醫療中隊、急救站，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置大隊長一人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，綜理大隊務。
- 二、置副大隊長若干人，由衛生局副局長、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、負責醫師或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，襄理大隊務。
- 三、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，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，辦理大隊務。
- 四、設醫療中隊：置中隊長若干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（室）或健康服務中心所長（主任）兼任；隊員若干人，由衛生所（室）人員擔任，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事人員支援擔任，分別綜理中隊務、執行任務。
- 五、設急救站：置站長若干人，由大隊長指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人員、急救責任醫院人員、衛生所（室）人員、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或指定之診所醫師兼任。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衛生局所轄單位、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或藥局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擔任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，並指派專人擔任站長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，定期實施輔導檢查。

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，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，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置大隊長一人，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綜理大隊務。
- 二、置副大隊長一人，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，襄理大隊務。
- 三、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，辦理大隊務。
- 四、設環境保護中隊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清潔隊（環保課）編組。置中隊長一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遴員或清潔隊隊長（環保課課長）兼任；置副

中隊長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（環保課）適當人員兼任；隊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（環保課）人員、環保志工或協力廠商人員擔任，分別綜理、襄理、辦理中隊務、執行任務。

第十六條之一 物資大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處編組，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所轄物資中隊，執行轄內民生物資管理調度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置大隊長一人，由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（處）首長兼任，綜理大隊務。
- 二、置副大隊長二人，由大隊長遴選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（處）適當人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物資同業公會理事長兼任，襄理大隊務。
- 三、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大隊長遴選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（處）適當人員兼任，辦理大隊務。
- 四、設物資中隊，於轄區內配合物資大隊物資調度、盤點彙整指令並執行：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組，其編組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中隊長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課課長兼任，綜理中隊務。
 - （二）置副中隊長二人，由中隊長遴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課適當人員兼任，襄理中隊務。
 - （三）置幹事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課人員兼任，辦理中隊務。
 - （四）設任務組：視實際需要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、團體、熱心人士編組。

第十七條 民防團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組，執行轄區物資配送、宣導慰問、情報傳遞及防空疏散避難等民防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置團長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，綜理團務。
- 二、置副團長二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任秘書（秘書）、民政課長兼任，襄理團務。
- 三、置幹事二人，由團長遴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，辦理團務。
- 四、設消防隊（班）、救護隊（班）、防護隊（班）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（班），隊（班）員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人員擔任，執行本單位

自衛自救任務。

五、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小隊，執行護理、宣慰、服務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(一) 置中隊長一人，由團長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，綜理中隊務。

(二) 置副中隊長二人，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，襄理中隊務。

(三) 置幹事、書記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，分別辦理中隊務、辦理隊文書作業。

(四) 置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若干人，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，分別綜理、襄理小隊務、執行任務。

(五) 中隊設若干小隊，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。

第十八條 民防分團由村（里）編組，執行轄內家戶防護、民防教育宣導、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、物資配送、宣導慰問、情報傳遞及防空疏散避難等民防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一、置分團長一人，由村（里）長兼任，綜理分團務。

二、置幹事一人，由村（里）幹事兼任，辦理分團務。

三、設勤務組，得依實際需要編組，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則，執行任務。

第二十一條 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航空站、電信、電力、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，編組特種防護團，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，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、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，其編組如下：

一、置團長一人，由事業機構首長、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，綜理團務。

二、置副團長若干人，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，襄理團務。

三、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，協助綜理團務。

四、設若干任務組：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，辦理團務。

五、依地區或單位特性，下設分團或大隊、中隊，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有關公會、廠商之技術員工或工作人員編成之。

六、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（班）、救護隊（班）、防護隊（班）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（班）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，隊（班、中心）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。

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，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，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。

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、大隊，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（構）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，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，其編組及訓練方式準用前條規定外，執行本單位情報傳遞、警報發放、防護、救護、消防及自衛、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，並受民防總隊監督、管制及運用。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，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、管制及運用，其編組如下：

- 一、置團長一人，由編組機關（構）之主管、校長、代表人、負責人兼任，綜理團務；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。但設有管理單位者，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。
- 二、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，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（構）適當人員兼任，襄理團務；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。
- 三、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（構）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，協助綜理團務；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，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。
- 四、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（構）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，辦理團務；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，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。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，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。
- 五、設消防隊（班）、救護隊（班）、防護隊（班）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（班）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，隊（班、中心）員由編組機關（構）成員擔任。
- 六、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、特性，下設分團，由各編組機關（構）分別編成之。

第三十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計畫實施，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目的。
- 二、訓練項目及實施方式。
- 三、訓練補貼及核發標準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前項第二款訓練項目及實施方式，應包含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基本訓練：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，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。
- 二、常年訓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（隊）：每年度應實施一次或二次，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，每次施以四小時以上訓練。
 - (二) 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特種防護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：每年度應實施一次，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，每年施以四小時以上訓練。
- 三、幹部訓練：係指對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，以每年實施四小時至十二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其他訓練：依實際需要實施。

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參加民防團隊者，其訓練時數納入公務機關每人每年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。

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，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，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：

- 一、情報傳遞、警報發放、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。
- 二、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
- 三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。
- 四、支援軍事勤務。

第四十三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，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、中隊為限。

第四十四條 民防團隊、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、獎徽、獎牌、獎狀、記功、嘉獎。

民防團隊、民防人員之獎勵，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、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獎章、獎徽：依照警察獎章條例、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獎牌：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之民防人員，服務滿五年、十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及四十五年，熱心協勤績效良好者，經所屬民防總隊核定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分局、警察局或中央主管機關頒給。

- 三、獎狀：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；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。
- 四、記功、嘉獎：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